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77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某(绰号：长毛)，男，1981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项城市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8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6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09年9月19日21时许，被告人周某某与被害人严某某在本市宝山区南大路XXX弄XXX号亨南停车场内，因债务纠纷引发争执并发生肢体冲突。后被告人周某某离去觅得刀具后返回，并使用刀具将严某某砍伤。经鉴定，严某某右下肢软组织损伤，右髌下韧带部分断裂，右胫骨结节骨折等，构成轻伤。

被告人周某某于2020年12月18日凌晨4时许在苏州市姑苏区一力钢材市场建材区8号北180米处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被告人周某某已赔偿被害人严某某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周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严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、证人谢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验伤通知书》、工作情况、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被害人严某某出具的谅解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应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周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能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处罚；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周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周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
董翠
陈华

人民陪审员
书记员

杜建红
常蓉京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